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司法厅联合发布 2025年度云南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白皮书

行政诉讼一审案件 行政处罚类占比最高

昨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司法厅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了2025年度云南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白皮书及10个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

新收行政复议案件16803件

白皮书呈现了2025年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工作的整体态势和取得的主要成效，并针对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白皮书指出，全省严格落实府院联动会议制度，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联合9个重点执法部门建立行政争

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工作机制，凝聚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合力。

白皮书显示：2025年，全省各级法院新收各类行政诉讼案件7015件，同比下降4.71%。其中行政一审案件4445件，同比上升14.50%；行政二审案件2107件，同比上升11.01%；行政申请

再审案件463件，同比下降70.73%。

2025年，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新收行政复议案件16803件，同比上升30.87%，新收案件达到同期法院行政诉讼一审案件的3.78倍，较2024年的3.3倍进一步提升。经行政复议后，93.49%的案件未再进入诉讼程序。

行政诉讼案件呈现5大特点

涉诉行政行为类别相对集中。2025年，全省行政诉讼一审案件涉及的行政行为类别主要为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协议、不履行职责、行政登记等，共计2993件，占行政一审案件数的67.33%。其中，行政处罚类案件占行政一审案件数的20.99%，占比最高。

涉诉行政管理领域相对集中。2025年，行政诉讼一审案件主要集中在资源、城建（房屋征拆）、公安、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领域，共计2321件，占行政一审案件总数的52.22%。

行政案件地域分布相对集中。2025年，全省新收行政诉讼一审案件数居前五位的地区依次为昆明、昭通、曲靖、普洱、大理，以上地区收案共计3027件，占全部行政一审案件数的68.10%。

行政机关败诉率持续下降。2025年，全省各级法院共审结行政诉讼一审

案件4439件（含旧存），以变更、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确认无效等方式判决行政机关败诉751件，败诉率为16.92%，连续3年持续下降。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提升。2025年，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95.09%，逐年持续提升。版纳、曲靖、保山、文山、红河、楚雄、大理、昆明等8个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行政案件上诉率不到5成

3年来，全省法院行政案件上诉率从63.70%下降至47.47%，申诉申请再审率从42.60%下降至14.17%，调撤率从15.33%上升至24.41%，质效指标均优于或处于合理区间。

全省各级法院以“如我在诉”意识破解程序空转，做实实质解纷，推动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厚植党

的执政根基。如昭通加强重点领域矛盾源头防控，与复议机关成功诉前化解一批涉200余人的群体性行政争议。

全省法院将行政审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依法审结涉及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大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行政案件2531件，审结

涉企案件1367件，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全省法院加大行政行为司法审查力度，判决行政机关败诉751件，发送司法建议77份。省法院与省检察院联合向省公安厅通报治安管理处罚案件公安机关败诉情况，进一步规范治安管理执法行为。

对行政审判工作提出4点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行政审判工作，不断提升行政审判质效，服务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下一步开展好行政审判工作提出4点意见。

切实按照党中央关于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决策部署及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增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法治自

觉、司法审判自觉，不断发挥好行政审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能作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妥善审理征收补偿安置、棚户区改造、“两违”整治、食品药品安全、劳动权益保障等涉民生行政案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加强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促进案结事了、定分止争。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监督就是支持”的功能作用，加大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及合理性审查力度，注重信赖利益保护，促使行政机关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提升规范化执法水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工作格局，推动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多元化解、有序化解。

发布规范涉企执法典型案例

近年来，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但从行政审判实践来看，部分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仍存在执法规范性不足，怠于履行法定职责，守信践诺意识和主动纠错意愿不强等问题。

当天，还发布了10个规范涉企执

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案例。其中，5个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涉及公积金缴存、行政处罚、政府信息公开、履行法定职责等行政管理事项，覆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执法领域；5个行政诉讼典型案例类别涉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登记、行政协议、不履行法定职责等方

面，这几方面也是涉企执法的常见问题领域。

下一步，全省法院和行政复议机关将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推动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多元化解、实质化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本报记者 柏立诚

《云南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提请一审 我省慈善事业 法治化建设 迈出关键一步

3月26日，《云南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标志着我省慈善事业法治化建设迈出关键一步。

公益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2023年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为我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的制定提供了立法依据。制定促进我省慈善事业的地方性法规，是紧密衔接国家法律，完善地方慈善法治的现实需要，对于规范、引导、支持、促进全省慈善事业，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草案共36条，涵盖总则、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促进措施、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内容，整体对应上位法逻辑体系科学设置条款，重点突出了促进措施。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信息公开共享、扶持政策、税收优惠、费用减免、人才支撑、阵地建设、慈善文化、慈善表彰、贡献回馈等方面的促进措施。发展特色慈善，鼓励开展国际交流，开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等方面的慈善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加强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结合发展战略，开展慈善捐赠、设立慈善项目。

在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方面，草案条例提出通过政府监督、社会监督等方式加强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同时明确了违反条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自收到提请审议该条例草案的议案后，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及时向各方广泛征求意见，并开展了立法调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完善主要体现在明确慈善组织内部规范，强化慈善阵地建设，细化慈善活动内容，推动慈善文化和民族文化融合发展，加大慈善文化宣传力度，强化慈善组织法律责任等方面。同时，明确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据悉，目前全省共有慈善组织268家，慈善力量在扶贫济困、扶老助孤、恤病助残、灾害救助、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制定我省慈善事业地方性法规，明确相关措施，有利于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解决慈善事业支持促进措施不足，慈善组织内部治理不规范、社会参与度不高等问题，激发全社会崇德向善、依法兴善。

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适时提请二审。

本报记者 郎晶晶